

你经历的最让你觉得人心可怕的事是什么？

我去过一次柬埔寨，在那里，我见识到了什么才是「人间炼狱」。

当我重新踏上故土，坐到母亲身旁的那一刻，我才知道人心有多可怕，能否逃生，或许真的看你是否幸运。

我叫简疏，十九岁，是美术系在读学生。家庭条件稍好的我拥有比同龄人更多的金钱和自由，从大一开始，我就利用假期频繁在各地旅游。

我最喜欢柬埔寨的吴哥窟，经常在那里消磨上整个假期。但这次出了点状况，由于放假前我与母亲因为鸡毛蒜皮的事情大吵一架，导致她一气之下断了我的旅游资金。

我是个犟脾气，订好的计划九头牛也拉不回来。所以明知道手里只够买张单程机票，我还是义无反顾的飞到了柬埔寨，然后在飞机落地后，站在金边机场的大厅发呆。

这时候墙上贴着的一张招工海报吸引了我。

海报上画着碧海蓝天和豪华游轮，用中、英、高棉语三种语言写了薪资待遇，那是最普通的海岛侍应生工作，七天给八千还

包吃住，美金。

这简直是雪中送炭啊！

几乎没有犹豫，我立刻按照海报上的电话联系了招工方。

面试官是个温文尔雅的中年男人，他面前的放着一张精美的请柬，作为美术系学生，我对这种东西很感兴趣，于是一直偷偷打量。请柬上用金色笔写了中英高棉三种语言的「保您满意」，看上去又土又豪。

这几个大字的下面还用金线描了一副简笔画，那是一艘游轮，几个男女手持猎枪，我心里不禁嘀咕起来，游轮上的客人不是应该手持钓竿才对吗，拿猎枪做什么？

我又偷瞄了几眼，发现顺着枪口下方看去，隐隐约约还画着几条大鱼一样的东西……等等！那不是鱼，是在浪花间游泳的人，只是那些人姿势怪异，一个个仰面朝天，像是在漂浮，有个人嘴里还咬着断裂的手臂。

此时面试官已经开始询问，我只能收回心思，认真回答。

在仔细问过为何来柬埔寨？是否有同伴一起后，面试官表示我完全达到了要求，他说很喜欢我的姓，简，听起来很高贵。但岛上有要求，所有侍应生都要用英文名，不容我说自己有，他就帮我选了一个，丽塔，他说这个名字很幸运。

打工而已，叫什么都不要紧，给钱就行。

面试官还要求我填上家人以及紧急联络人的名字和联系电话，由于是负气出走，我并不想让家里人知道我在这儿，于是皱着眉头迟迟不肯下笔。面试官盯着我看了一会儿，默许了我的任性。

他在表格上写下一串数字，并交给我一个新手机在工作时使用。

「这是我的电话号码，我来做你的紧急联络人。」

我就这么没心没肺的把自己手机和个人物品交给面试官保管，并由衷的觉着自己幸运无比，碰上了好人。

或许，我真的应该感谢他，因为丽塔这个名字，确实，很幸运。

我有点晕船，虽然上岛坐的是豪华游轮，但我依旧吐了个七晕八素。与我同室的韩国姑娘珍妮很照顾我。整个航程，她一直从餐厅给我带水果吃。珍妮不住跟我讲述同船的客人看起来多金又绅士，我打趣她是不是想钓金龟婿，她娇羞的给了我一巴掌，打得我眼冒金星。

我好心提醒珍妮，那些富豪的太太可不是省油的灯，她们绝不会允许别的女人觊觎自己丈夫。但珍妮告诉我，船上的客人并没有人偕夫人前来。

难道这是柬埔寨版本的海天盛筵？我心里一惊，生怕自己会吃亏。但珍妮又说客人中有不少女士，而且这些人身边虽然没有伴侣，但有几位带了已经成年的孩子。就在刚才，她抱着水果

往房间跑时撞上了一位中年女士，人家非但没生气，还好心的帮她捡起了芒果。

那位女士很亲昵的捏了捏珍妮的脸，并准确的估出了她的体重。只是这位女士的香水品味十分糟糕，是檀香加血腥味儿，也不知道是哪位香氛大师的产品。还有，该女士的英文水平太差，珍妮笑着说，那位女士在估算自己的体重时，用了净重这个词。听起来不像是说人，倒像是在买猪肉。

好不容易熬过了航行，在下船的那一刻，我和珍妮，以及同船所有的侍应生都发出惊呼。眼前的小岛宛如天堂，有洁白细腻的沙滩、高大的椰子树、穿比基尼的美女和肌肉结实的帅哥，我还看见十几条威风凛凛的杜宾犬和穿着迷彩服满脸寒色的安保人员。

领班是当地人，高棉族，面色黝黑，脾气也不怎么好。她带着我们这些新上岛的侍应生去宿舍换了工作服，很保守的半袖衬衫长西裤，还有带金线的领结。我对工作服很满意，唯一的疑惑是，衬衫背后印有每个人的英文名，不知道用的什么油墨，在黑暗的地方会发出荧光。还有，我们的工作鞋和衣服完全不配套，领班按照每个人的尺码给我们发了登山鞋，好穿是好穿，可配上衬衫西裤显得极其怪异。

领班随意的点了三个人，是珍妮，我，和一个叫杰夫的英国男孩儿，她要我们马上准备服务客人，其余人则留在宿舍休息。我心里很不情愿，但并没说什么，杰夫立马表示反对。他说自己需要休息，请求换成夜班。他还说，自己不介意今晚就上夜班，但现在必须要睡觉。

领班用诡异的眼神打量着杰夫，神色古怪的问他确定今晚要做夜班么？杰夫点点头，领班转为笑脸并祝他幸运。

我再次疑惑起来，总觉着领班那张笑脸说不出的怪异，陪着她整齐洁白的两行牙齿，显得阴森森的。

代替杰夫做白班的是爱莎和莉莉，一个由领班指定，另一个则是主动跟着我们过来。领班没反对，可在到达餐厅，在和一位女士聊了几句后，领班突然说今天白班不需要这么多人，让珍妮改上今晚的夜班，并指派了两个保镖带着珍妮回宿舍。

珍妮欢天喜地的走了，和领班聊天的女士手拿红酒，眯起眼睛打量珍妮背影，唇角上勾，满面得意。那眼神让我觉着很熟悉，但死活想不起在什么场景下见过。

我很羡慕珍妮，她能回去休息，我还要服务客人。好在这会儿没有繁重的工作，领班指定我负责甜品台，莉莉性格活泼爱笑爱说话，她负责酒水台，爱莎没有分配任务，只默默地站在我身后。

「你不舒服？」我手忙脚乱的把一块布朗尼蛋糕递给客人，爱莎应该也是柬埔寨当地人，她的话很少，一直面无表情。这会儿她就站在我身旁，但并不打算帮我。

「嗯。」爱莎声音很轻，要不是距离够近，我肯定听不到。其实我这会儿也不怎么舒服，因为刚才那位喝红酒的女士来拿水果塔，她身上那股子掺了血腥的檀香味儿熏得我恶心。

等那位女士离开，瞄了眼正和几位客人热情聊天的领班，我伸手掀开了餐台内侧直垂到地的台布。

「这里我一个人就行，你躲进去休息休息。」

爱莎看了我一眼，站着没动。

我盯着领班，确定她绝对没有看向我们这儿，便再次催促爱莎赶紧躲进去。

这次，爱莎顺从的钻到餐台下方，我挂着公式化微笑给客人递送甜品，趁乱还倒了一大杯蓝莓气泡果汁，外加两块看起来就好吃的点心塞进去。

「丽塔。」领班快步走过来，我打了个激灵，赶忙站好。

「你在做什么？」领班皱起眉，不悦的看着我。

「服务客人。」我厚着脸皮说。

领班没那么好骗，她深吸口气，绕到餐台内，弯腰掀起台布。我望天翻了个白眼，完了，八千美金肯定没了。片刻过后，领班直起腰，皱眉告诉我不许偷藏食物，随后就转身离开了。她没发现爱莎吗？我低头望了一眼落地的桌布，飞快领悟过来，领班也许是在帮我掩饰。

此时的领班已经在客人中间穿梭，和每一位亲切攀谈。当中有的客人会用眼神打量我与莉莉，眼神与打量珍妮的那位女士一样，熟悉而怪异。

有领班帮忙，我和爱莎的胆子都大了不少。她一直在餐台下躲着，我时常偷给她吃的，爱莎并不肯吃，都给我留着。我趁没人注意也躲进去坐了一会儿，吃的满嘴点心渣。

「这份工作还挺轻松的。」我喝干净果汁，用手背蹭干净嘴角的痕迹。

爱莎把头靠在我肩膀上，我听着外面的声音嬉笑着说晚上客人肯定不好伺候。因为刚才我观察到，莉莉负责的酒水台没多少客人过去。以我陪母亲出入宴会的经验看来，这些客人白日不多饮酒，夜里肯定闹腾。

「祝你幸运。」爱莎抬起头，眼睛直愣愣的盯着我，突然说了一句。

我茫然不解的看着她，这两天幸运这次出现的频率未免太高了！

忙了一个白天，落日前，下班的我们和不上夜班的人被锁进单人间宿舍，走廊里有带着杜宾犬的保安巡逻。领班说是因为岛上的客人非富即贵，怕我们生出坏心思。她则站在门外，通过门上的气窗确认每一个不做夜班的人都在屋子里，并真诚的祝我们幸运。我皱眉摇头，觉着自己对于幸运这词儿产生了应激反应，一听到就觉着浑身不舒服。不过心大如我，洗了个澡后，就滚到床上就睡着了。

可是夜里，我睡的并安稳。就像我分析的那样，那些白天没怎么饮酒的客人晚上开起了 party，窗外不时传来叫嚷声，他们甚

至还燃放烟花，岛上的狗也在卖力吼叫，足闹到凌晨才消停。

早上，我被领班敲门叫醒。爱莎已经来到我门前，冲我露出友好的笑容。莉莉也从自己房间出来，睡眼惺忪的问我有没有听见昨晚的烟花声？她说自己被吵得没睡好。

大家跟在领班身后去吃早饭，我发现人群中少了昨晚做夜班的杰夫和珍妮。奇怪，白班在落日就下班了，夜班时长居然要做到这么久吗？不过也许是他们早早吃完早饭回去休息了说不定吧，只是这么多客人，只有两个人做夜班，也是真够辛苦的。

晚上没休息好，没胃口的我绕开桌上的牛排，只拿了几个棕榈果。

坐在我左边的莉莉耸了耸肩膀，她咬着三分熟的牛排，全然不顾嘴角滴下的血水，低声问我有没有发现昨天餐厅里的侍应生不止我们，但客人更喜欢我们来服务。

的确如此，岛上除了我们这一批侍应生外，还有些领班口中的老员工。他们分为两种，一种面色阴沉，不与任何人交谈，只安心做着自己的差事，另一种笑容满面，但不知为何，总是偷偷打量我们。

我不喜欢后一种，他们的笑容太假，视线又让人很不舒服。我总觉着在他们眼里，我不是人，而是摆在餐台上的甜品或酒水。

此时领班走到我身边，爱莎赶忙站起身，给领班腾出空位。

领班顺势坐下，看看我又看了看莉莉，她摇头咂嘴，说我太瘦，远不如珍妮。

都是东亚妹子，能差多少？我在心里腹诽吐槽，脸上还要配合着微笑。

「不过，有客人喜欢你。」领班喝了口咖啡，拿过爱莎没动的刀叉，也切了块儿三分熟的牛排放入口中。我看着领班口中翻卷的红色肉块儿，想起来电影里吞吃人类的大白鲨。

领班吃完牛排冲我笑了笑，通知我今晚做夜班，让我吃完饭马上回房间休息，说完，她起身走了。

爱莎重新坐回到座位上，面无表情的看着被污染的刀叉。

我正想问她为什么一直不吃东西，爱莎长长的叹了口气，手搭上我的肩膀说，祝你幸运。她黑色的瞳孔仿佛不见底的古井，我只觉着后背上汗毛倒竖，双臂瞬间起了层鸡皮疙瘩。

吃过饭我被两名保安带回到宿舍，爱莎也跟了过来。保安面无表情的让我马上进入房间，并锁上了门。爱莎在他俩身后站着，面色难辨。我冲她摆摆手，她轻轻的点了下头。

我决定趁机补个觉，以应对今晚的夜班。可不知道为什么，躺在床上的我始终难以入眠。在这狭小的房间内，似乎并不只有我一人。每当我闭上眼睛，就觉着房间内有人在看我，甚至能

听到他们在低声聊天，有男有女，声音模糊难辨。可当我睁开眼睛，又什么都看不到。

「她叫什么？」一个声音明快的男人问。

「丽塔。」爱莎低声回答。

「是个幸运的名字。」另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

「是啊。上一个丽塔就是我们中最幸运的。」这次是个低沉的男音，只是说话伴随着丝丝气流声，像个漏气的气囊。

是谁在聊天！我猛的从床上醒来，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

此时已是夕阳西下，大海被染成血红色。我穿好工作服，对着窗子发愣。昨天还好好的窗户，这会儿外面多了铁栅栏，但我根本没听到安装栅栏的声音。

有人敲响房门，我迅速从床上跳起来，领班已经走到我面前，她掌心向上，递给我一个金属手环，看着我带好，又不放心的拉扯了几下。

爱莎跟在领班身后，面色冷漠，我看向爱莎的手，果然，她的手腕上也有同样的手环。

领班带着我，爱莎和一个男孩子向外走，我突然想起珍妮来，便开口询问珍妮今晚是不是和我一样做夜班。

领班停下脚步，转过头，嘴角扯出一个弧度，但眼神冰冷。她告诉我，珍妮已经被解雇了。

「啊？她离岛了？」我抓了抓头发，怎么会呢？她只做了一个夜班，莫非是被客人投诉，被赶走了？那太可惜了，珍妮和我说过，她赚钱是想给自己买一台好电脑，不知道她还能不能找到这么轻松又赚钱的工作。

领班看着我，硕大的眼珠子被她眯成一条缝，她告诉我，珍妮不够幸运。

就在我懊恼没有和珍妮交换联系方式的时候，几个老员工走过来，当中两个似乎和爱莎很熟悉，他们迅速走到爱莎身边，与她窃窃私语。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着老员工看向我的眼神不对。那眼神带着几许悲凉，又有几丝幸灾乐祸。

爱莎身边那两个人的更是毫不掩饰自己的面部表情，我在听领班说夜班工作并不劳累的时候，看到那两个人嘲讽的笑起来，其中一个甚至在冲我呲牙，而爱莎面色冷漠异常，仿佛我们并不认识。

我压下心头的疑惑，跟在领班身后，坐上带有铁栅栏，笼子一样的游览车，来到她口中的室外宴会场地。

那是一片密林，在我们到达前，已经有人点燃了篝火。白日里衣香鬓影的客人们都换上了轻便的服饰，脚下是各色的运动鞋。我认得那些品牌，都是专做户外装备的。

「去吧。」领班抬手指向那片密林，我完全不明白她的意思。

爱莎已经先一步走进密林，我惊讶的发现，爱莎今天并没有穿统一服装，她的白色长裙滑过膝盖高的茅草，背影逐渐模糊，只有她手腕上的金属手环在一闪一闪的发出红光。

我低头看向自己的手环，红灯诡异的闪烁。跟我一起来的男孩子已经叫嚷起来，他逼近领班，厉声质问究竟要自己做什么？

领班并不回答，有两个保安冲上来，一左一右把男孩架起。我茫然的看着那男孩腹部收了重重的一拳，他整个人蜷缩起来，仿佛煮熟的基围虾。

「只有三十分钟时间。」领班再次指向密林。我听见了自己的心跳声，看见了那些客人开始摆弄长管猎枪，逃生的本能让我变了脸色，下意识往密林深处跑去。

耳边只有呼呼作响的风声和我粗重的喘气声，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心中默念着这一切都是我的妄想或者是一场噩梦。只盼天赶紧亮，梦赶紧醒来。

林子里一片漆黑，只有我手环闪烁的红光在闪烁。猛然间，我想起衣服背后的荧光记号，顾不得羞耻，我边跑边扯下衬衫，但并没扔，只把衬衫团成一团攥在手里。

我像个没头苍蝇一样跌跌撞撞，用力的拉扯手环，那玩意儿极有可能是用来定位的，这样即便在密林中，那些客人也能轻易捉到我。

「别傻了。」就在我边跑边用牙齿咬手环的时候，耳边突然出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根本没听到身后有脚步声，被他的一句话吓得汗毛倒竖差点喊出声来。透过手腕上微弱的红光，我看到他手中并没有猎枪。

他并不是客人。

「你是谁？刚才躲在哪儿？」

「我一直跟着你，想看看你是不是真的幸运。」男人在我身边绕了一圈，边喷舌边摇头。

我皱紧眉头，生死关头了，这人居然还在开玩笑。可随即，我就打了个寒颤。

这个男人，这个男人在我身边绕圈的时候，脚下完全没有发出声音！我颤抖着身体，低下头，想去看男人的脚，谁知竟与男人四目相对。

双手紧紧的捂住嘴，我把惊叫憋了回去。

面前的男人上身弯折成了不可思议的角度，以保证自己的脸能和我的脸对上。他不再是侍应生打扮，而是变成了一团珍珠灰色的人形烟雾。

「跑吧。」烟雾缓缓升起，男人升到半空中，居高临下的看着我。我看到了他胸前的血洞，还有他的右手，从手腕处齐齐断开，森白的骨茬支棱着，看着让人心惊。

「跑吧丽塔，别被他们抓到。祝你幸运。」男人的声音变得明快而空灵，我认出来了，这就是今天白天我在睡梦中听见的声音。

这一瞬间，我突然福至心灵。我想明白了为什么会有这么优厚的待遇，我想明白了为什么我们被分配了英文名，我想明白了为什么来的客人都是单身，那位女士为什么在游轮上估算珍妮体重时用了净重。还有她们看我们的眼神，那是我妈在餐厅海鲜档口选鲜活海鲜时的眼神。

在这些客人眼里，我们如同待宰的猪羊。她们看好了谁，谁就要做夜班。昨晚上我听见的声音不是在开 party，也没有人放烟火，那是枪声和狩猎得手狂欢的声音。珍妮和杰夫并没有离岛，他们被当做猎物杀掉了！

只是此刻想明白这些，已经来不及了！

为了逃命，我再次奔跑起来，密林中的珍珠灰色烟雾越来越多，有些漫无目的飘着，即便我冲到他们面前，他们也毫不躲避。有些则好奇的围着我转圈，甚至会故意飘到我面前来，做出种种恐怖的样子。我看见了手捧头颅的少女，浑身血洞的青年男人，还有几个头颅破碎，眼珠垂到唇边的孩子和衣衫褴褛，四肢不全的老人。他们似乎认为逗弄我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那几个小孩儿嬉笑着，不时飘到我前面，然后看着我因来不及停下而冲散他们，让他们变成一团无形的烟雾，再凝聚成人形冲我做鬼脸。

我尽量克制着自己，可脑子仿佛不受控制一样，每看见一个鬼魂，我就会去分析他的死法。

没脑袋的必然是刀砍，浑身血洞的只怕是中了散弹枪，那几个可怜的孩子，和四肢不全的老年人想必是被狗追上了。

没过多久，再也跑不动的我抱住一棵树吐得昏天黑地，四肢发软。我的气管仿佛被火烧了一样灼痛，心更是跳得想要从腔子里钻出来。可不知道从什么方向传来的狗叫声让我挣扎着继续向前。

我还不死！不想变成漂浮在密林里的幽灵！

手环发出轻微的滴滴声，我惊恐万分，好在刚才攥在手里的衬衫一直没丢，我用衬衫包裹住手环和手腕，趴在地上摸起一块儿石头，狠狠的砸向手环。

一下，两下。金属的手环纹丝未动，几个鬼魂飘过来，在我身边看热闹。

不理睬他们，我用力咬了咬下唇，疼痛让我混乱的大脑暂时冷静下来。狠狠心，看好位置，我举起石头闭上眼睛，用力砸向自己左手。

我的手指被砸断了，掌骨或许也已经骨折，但不管怎么样，我成功的把手环从已经变形的手上扯下来，略一犹豫，用尚且完好的右手就地刨了个坑，把手环埋了进去。

再往前跑几步，我牙、手并用，把衬衫撕成几条，每跑一段距离就扔下一条，然后换个方向再跑。

感恩我的母亲，热爱大自然的她曾带我参加过几次打猎活动。虽然对于当时尚且年幼的我来说那只是好玩儿的游戏，但在这会儿，曾经做猎人的经验让我这个现在做猎物的懂得该怎么躲藏求生。

我记得领班说有三十分钟时间，那就是说，在我们跑进密林后的三十分钟之内，那些富豪不会来追击我们。三十分钟，不多，与其漫无目的的瞎跑，不如先尽量扩散我的气味儿，留下尽可能多的假痕迹，给自己争取逃命的时间。

「丽塔。」爱莎的声音突然响起。

此时我已经把最后一片衬衫碎步扔进了带刺的灌木丛，对于突然出现的爱莎，我既惊又喜。本想着多个同伴多个帮手，但就在我抬起头，准备叫爱莎像我一样操作的时候，我看见了爱莎原本的模样。

一团珍珠灰色的烟雾状人形，海藻一样湿漉漉的长发，染血破碎的白色长裙。她的左半边身体残破不堪，腰侧有道长长的裂口，一些脏器从里面掉出来，肠子甚至还在缓缓蠕动。

举起自己带着金属环的手腕，爱莎神色凄苦。

原来，她也是鬼.....怪不得领班没有发现躲在桌布下面的她。

「时间不多了，跟我走。」爱莎向我伸出手。

我噙着下唇，感受着口中的血腥味儿，站在原地不动。

「你可选择相信我，也可以拒绝。」爱莎恢复了冷漠的神色，转身往一个方向飘去。

我略微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跟上了她。

已经完全没有时间和方向概念的我浑浑噩噩的跟着她，只记得自己淌过溪流，踩到了一条手臂粗的花蛇。好在花蛇没有咬我，也可能咬了，毕竟我身上已经有了很多细碎伤口，那都是在密林中奔跑留下的，再多一个也感觉不出来什么。

在一个不起眼的草堆旁，爱莎停下，恢复了我最初见到的模样。

「你有两个选择。」爱莎偏了下头，「躲在这里，或者，继续向前。」

我打量着那个草堆，那应该是个地窖，上面盖了些草做掩饰，算不上多精巧，但藏身没问题。草堆附近有不少腐烂的动物尸体，不知道是不是有意为之。如果藏在这里，我应该能躲过杜宾犬。因为腐臭的气味儿很大，能掩盖我的味道。再有，这附近有水源，还有几颗不知名的果树。只要躲过这一晚，等天亮那些人休息的时候，我还能填饱肚子。

但，爱莎的话是什么意思，她为什么让我选择？继续向前？前面有些什么呢？

事关性命，我不能不多想。于是我抿抿嘴，在仔细观察地窖后，抬起头想询问爱莎。

「这已经是破例了，其余得我不能说，否则对别人不公平。」
爱莎摇了摇头。

已经有其它鬼魂聚集过来，他们面色不善的围着我俩，似乎在埋怨爱莎不应该带我来这里。

「那个。」我搓搓鼻尖。这会儿没听见狗叫声，想来那些人还没追过来。

「为什么只有我能看见你和他们，我从小到大都没有过这种经历。」我不是阴阳眼，至少在上岛之前，我还不是。

「因为你的名字。」

我皱了皱眉，我的名字？那必然不是我的本名，而是当时面试官给我的英文名，丽塔。

「祝你幸运。」

爱莎说完就离开了，其余鬼魂们也四散飘走。我看着眼前的地窖，不知自己该如何决定。弯下腰，我掀开充作伪装的草，赫然发现地窖里竟有几具白骨。其中一具白骨四肢断裂，两条腿骨深深扎入泥土中，看样子死前曾过剧烈的挣扎，白骨的额头处有个拇指粗细的孔洞，我想那才是死因。

我跳进地窖，借着月光，挨个验看。这些人无一例外都是被枪杀的，他们的额骨都有孔洞，而后脑的骨头则不翼而飞。这是虐杀，也是处决。有人把他们围堵到地窖里，在一番折磨后，挨个开枪杀死了他们。

地窖里还有些生活痕迹和衣物碎片，多次来往柬埔寨的我判断出这些人不是普通百姓，而是军人。

这个岛隐藏的秘密，远比我现在看见的要多。

我决定继续向前。不是不信任爱莎，而是我觉着如果我躲在这里，即便能过了今夜，日后也会和这些白骨同样下场。倒不如向前走，说不定能走到海岛的另一边，如果能找到船的话就能逃出去。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拼一次，反正事情也不会更坏了。

下定决心，我从地下捡起一只死兔子，想着万一被狗追上，还能用这个隐藏自己的气味儿。

再向前走，身边的树木越来越少，狗叫声不时传来，但听起来距离都很远。我还听到了人类的惨叫声和枪声，那样的清晰，那样的撕心裂肺。我想，那个男孩子，应该是遇难了。

我不敢想那个男孩子会遭遇什么，他又会承受多少痛苦和绝望，我甚至不知道那个男孩子真正的名字和年龄。在这个海岛上，我们这些人都是富人的猎物和玩具，他们追寻刺激，我们付出血肉和生命供他们娱乐。我难以想象这种历史书上都没写过的罪恶会发生在自己身边，更没法想象那些鬼魂们是不是都死于这样的猎杀。

「并不都是，有一些死于战争。」爱莎不知何时再次出现，我似乎已经习惯了，只机械的向前走，并没觉着心惊。

爱莎也不在乎，她自顾自的讲起自己的经历。她说自己本是在市场上卖水果的，十年前，有位豪爽的客人买下了她的水果摊，还向她求婚。

「然后你就被带到这儿了？」我问。

爱莎笑了起来，那是我第一次见她笑。她没再往下说，但我想，我说对了。

原来这种罪恶已经存在这么久了，竟然没人管么？

转念一想，我明白我们这些人都是被筛选过的，死后，岛上人会有很好的理由来解释。我再次痛恨起自己的任性，也明白了为什么面试官反复询问我是否有同伴。我甚至还没填家庭成员和紧急联络人！要是把我父母填上，说不定我还不会被选中。

「上一个丽塔就很幸运。」爱莎突然换了话题。她告诉我，猎杀活动并不是每年都有，岛上的鬼魂们因为被镇压不能离开这里，所以每当猎杀开启，无聊的他们就会跟着凑趣。

「你们，是想看看我这个继承了丽塔名字的人，还会不会继续幸运下去吧。」我苦笑出声，只有我能看见鬼，原来是这个原因。

爱莎很轻的「嗯」了一声，我问她上一任丽塔后来怎么样了，她卖起了关子，说如果我足够幸运，就会知道。

我跌跌撞撞向前奔走，当我走出密林，看见的是惊讶又有些释然的领班。我犹如被一盆冰水兜头泼下，彻骨寒冷。

这下逃不掉了.....

领班站在一个金色的颁奖台边，十几个侍应生在她身后准备食物，铺着缎带绣餐布的长条桌上摆满了精致的蛋糕和颜色丰富的果盘，还有鲜红的龙虾、张牙舞爪仿佛还活着的帝王蟹。用来庆祝的香槟塔在最中心位置，闪动着鎏金般的光芒。

我已经不知道该如何动作，我看着领班向我走来，拉起我的左手仔细端详。她笑着说我很勇敢、很聪明，也足够幸运。随后带我走上领奖台。

我不能自控的战栗，牙齿紧咬下唇，我在领奖台上像个待宰的羔羊，看着那些人衣冠楚楚神清气爽的客人们带着狗走出来，彼此礼貌客气的寒暄。

而后，有人拖出一具模糊难辨的尸体。我偏过头不敢看，领班含笑大声宣布，说根据规则，先到达终点的猎物和今晚狩猎成功的客人获胜。

什么？我在众人的欢乐声中楞在当场，多可笑，这些人以人命取乐的人居然还讲规则！

今夜的获胜者是我两位猎杀到「猎物」的客人，我们三个站在颁奖台上，被一起颁发奖牌，赤金打造的金牌沉甸甸的挂在我脖子上，像是要把我坠入地狱。

那些客人和领班一样对我不停夸赞，他们热情的邀请我一起进餐，要我分享自己的逃命经历，还有人直言不讳，说听我的经历就是为了下次狩猎做准备。

我看着这些披着人皮的恶魔，只觉着荒唐和可怖。他们的嘴一张一合，我似乎看到了他们喉管里露出的同胞血肉。

衣着破烂，满身伤痕，惊魂未定的我与这副场景格格不入，比起这些人，我更像是地狱里爬上来的恶鬼。

「丽塔这个名字，确实很幸运。」有人走到我身边，友好的拍了拍我的头顶。那是我的面试官，送我来恶魔之地的人。

我看着他牙齿咬得咯咯作响，面试官不以为意，他喝掉杯中的香槟酒，说一会儿就会带着我离岛。他说自己会把我送到机场，并给了我一个装满美金的信封。

我不敢说自己离开后会告发他们，现在的我只想活命。

面试官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他耸耸肩膀，说离岛后我一切都可以自便。那副轻松惬意的样子，让我明白，他们根本不在乎。

「你知道么，你的领班也曾叫丽塔。现在留下的老员工中，也有曾叫丽塔的人。」

坐上离岛的船，面试官笑着对我说。我并没搭理他，他没所谓的起身离开。我趴在船舷上，看着海边面色冷漠的爱莎和她身边掩面痛哭的珍妮，缓缓地摆了摆手。

面试官没有失言，他把我送到机场，并归还了我的手机和全部个人物品。我把那个奖牌丢在机场洗手间，迅速买了回国的机票，联系上了心急如焚的父母。

在飞机上我一直胆战心惊，又困又累的我不敢睡觉，生怕一合眼自己还在那个岛上，怕逃离那里只是自己做的梦。身边每个人的细小动作都让我心惊肉跳，我怕他们是岛上来监视我的人，怕他们是那些富豪客人的手下。

好在飞机安稳落地，我担心的一切都没有发生。

母亲在机场等我，我猛扑到她身上，哭的泣不成声。她并不知道我经历了怎样的噩梦，只用手拍着我的后背，小声安抚，还打趣的问我日后还任不任性？我打定主意，等到家了就要告诉父母一切。可当我坐到车上，坐到母亲身边后，我看见了 she 敞开口的手提包中，那张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记的请柬。

这下我终于看清了，又土又豪的请柬上画着碧海蓝天和豪华游轮，金色笔写了中英高棉三种语言的「保您满意」。游轮上几个手持猎枪的人，枪口指向大海，海浪中有人在游泳，姿势怪异，仰面朝天，像是在漂浮，而且有个人嘴里还咬着别人的手臂。

「出去就知道在父母身边的好了吧。」母亲见我在看请柬，不以为意的拍了拍我的头顶，「乖，你在家休养几天。下个月妈妈公司有事，要出差，等我回来就带你去打猎，相信我，那是个你从未去过的好地方。那里的打猎很精彩，很刺激。」